

#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象建罚决字[2021]第(002)号

当事人：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255711186059A，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205弄17-23号，邮编：315700，法定代表人：\*阿定，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133\*\*\*\*0048。

根据移交，本机关于2021年6月28日对你（单位）在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旧城区南街以东、东街两侧地块项目，涉嫌作业人员在进行高处脚手架搭设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一案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象山县旧城区南街以东、东街两侧地块项目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旧城区南街以东、东街两侧，建筑面积87678.32平方米，合同价款124310675.43元，于2020年10月开工。工程建设单位是象山宝龙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

另查明：该当事人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具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对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励祥青代表当事人配合本机关调查取证；

3、受委托人励祥青提供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个人身份；

4、象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及附件（定位图1张、现场照片3张）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营业执照（原件核对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对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原件核对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核对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核对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核对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核对复印件）、施工平面图（原件核对复印件）等各1份，证明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是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6、2021年7月6日，对受委托人励祥青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励祥青代表当事人已承认违法事实；

7、象山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整改通知单及施

工单位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1年7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象建罚先告字[2021]第（002）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实施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脚手架搭设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和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7]150号《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和第十五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没）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银行交纳罚款（指定帐户：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83010120111001812，地址：丹城象山港路与天安路交叉口东南角）。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象山县人民政府或者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